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8日至2024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71768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8日

商 标

钢牙鸡

申 请 人 南京达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印大道700号A3栋2楼

代理机构 北京知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在通信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；广告策划；为他人投放广告；为他人准备和投放广告；为他人推销；商业管理咨询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